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投资实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投资风险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受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 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控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